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4/2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莊幼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張智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09/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1/05-06(01)號文件 —— 有關2006年1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11/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立法會CB(1)711/05-06(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730/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擬備標明修訂的條例草案中文本

立法會CB(1)730/05-06(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標明修訂的條例草案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提高第44(1)及(2)條所訂罪行的擬議刑罰，由一經定罪可判監禁3個月延長至監禁6個月；

(b) 經諮詢助理法律顧問後檢討附表3的草擬方式，以期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

4.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6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9	主席	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000040 - 000200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709/05-06號文件)	
000201 - 00085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有關2006年1月9日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CB(1)711/05-06(02)號文件)	
000854 - 00255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就“商業目的”提出以下問題 —— (a) “貿易”與“業務”的涵義；及 (b) 慈善機構拍賣瀕危物種籌款會否解釋為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目的 政府當局解釋 —— (a) “貿易”與“業務”會根據一般字典涵義界定；及 (b) 慈善機構若定期拍賣瀕危物種，這類活動會解釋為具有與業務有關的目的	
002551 - 00372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黃定光議員	討論對提供虛假資料的懲罰 委員強調必須確保擬議監禁刑期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並與條例草案其他懲罰條文一致	政府當局考慮提高第44(1)及(2)條所訂罪行的擬議刑罰，由一經定罪可判監禁3個月延長至監禁6個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722 - 0046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研究經修訂的附表3</p> <p>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 ——</p> <p>(a) 現時附表3中有關“締約國”的草擬方式有否顯示香港正向《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其他締約國施加義務的政策；及</p> <p>(b) “-”：的涵義</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附表3旨在列明各公約文書中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相關部分，但明顯地該附表不會對在香港管轄範圍以外的任何一方具有約束力；及</p> <p>(b) 該附表的目的是實施有關的公約文書，因此會盡量沿用該等文書原來的字眼</p>	
004659 - 00574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 ——</p> <p>(a) 須確保附表3的草擬方式準確，應使用適當用詞；及</p> <p>(b) 附表3既會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其草擬方式應與本地法例一致</p>	政府當局經諮詢助理法律顧問後檢討附表3的草擬方式，以期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
005741 - 01080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討論附表3第2部第6段有關進口並非在來源國合法取得的標本的問題</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的主體中已訂有類似管制，是否須在附表3中再訂立此類條文；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不宜將公約文書直接納入條例草案；為切合本地法例的需要，須予適當修訂	
010810 - 011434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解釋，將公約決議納入附表3，可更清楚列述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現行規定，並在業界進行有關瀕危物種的交易時方便業界</p> <p>助理法律顧問7詢問，政府當局可規定公約締約國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是否根據公約本身而非條例草案中的條文</p>	
011435 - 01160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刪除附表3第2部第5段的事宜，該項修訂旨在刪除第4條經修訂後出現的重複	
011607 - 012742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7詢問附表3第2部第16段有關延長木材物種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的有效期事宜——應由何人延長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的有效期，而由香港延長有效期的准許證或證明書會否獲得接受</p> <p>政府當局同意就有關條文作出適當修改，以清楚反映香港擬執行的程序</p>	
012743 - 012837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同意對附表3的草擬方式作出適當修改，清楚訂明公約的其他締約國不受香港法律約束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38 - 013630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詢問 —— (a) 若事件在香港發生，附表3第2部第28段中所述“事發所在國家的有關主管當局”，是指香港還是內地的有關主管當局；及 (b) 以“地方”代替“國家”會否較為恰當 余若薇議員贊同(b)項 政府當局回應 —— (a) 條例草案第2條已界定了“有關主管當局”為何；及 (b) 會考慮以“地方”代替“國家”	
013631 - 014909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在附表3第3部中“duplicate”的中文用詞（複製），意指“cloning(複製)” 政府當局解釋，該中文用詞是實驗室中的常用詞，用以描述將標本複製，但不包括應用生殖科技的複製	
014910 - 015219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的提述，在英文本中並無相應提述	
015220 - 015428	主席	會議安排	